

道家文化研究

第二十八輯

嚴復專號

陳鼓應 主編

[CSSCI來源期刊]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道家文化研究

第二十八輯

嚴復專號

陳鼓應 主編

[CSSCI來源期刊]

Copyright © 2014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權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翻印。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道家文化研究. 第28輯, 嚴復專號/陳鼓應主編. —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14.12

ISBN 978-7-108-05086-1

I. ①道… II. ①陳… III. ①道家—文化—研究 ②嚴復
(1853 ~ 1921)—人物研究 ③嚴復(1854 - 1921)—思想評論
IV. ① B223.0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4) 第 168102 號

責任編輯 樊燕華

裝幀設計 薛 宇

責任印制 盧 岳

出版發行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北京市東城區美術館東街 22 號 100010)

網 址 www.sdxjpc.com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開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張 13.25

字 數 330 千字

印 數 0,001—2,600 冊

定 價 58.00 元

(印裝查詢: 01064002715; 郵購查詢: 01084010542)

《道家文化研究》編委會

督 辦 黃健榮

顧 問 周和來 林國柱 莫小賢 葉長清
趙淑儀 趙球大 鄭康勤 蕭炳強（依姓氏筆畫）

主 編 陳鼓應

副主編 王 博 陳 靜 張廣保 鄭 開

編輯部 陳 靜（主任） 李中華 王葆珖 王中江

王 博 張廣保 白 奚 趙建偉

編 委 湯一介 余敦康 李養正 薛 華 許抗生

馬西沙 牟鍾鑒 李 浩 成復旺 盧國龍

馮達文 熊鐵基 周立昇 陳耀庭 李 剛

魏啟鵬 余明光（以上大陸） 劉笑敢（香港）

丁原植 丁 煌 陳麗桂 李豐楙（以上臺灣）

福井文雅 小林正美 池田知久 蜂屋邦夫（以上日本）

李康洙 金勝惠 鄭在書（以上韓國） 王介英（馬來西亞）

SARAH QUEEN 桂思卓 STEPHEN R. BOKENKAMP 柏夷

HAROLD ROTH 羅浩（以上美國） ROBIN YATES 葉山

CHARLES LE BLANC 白光華 (以上加拿大)

CARINE DEFOORT 戴卡琳 (比利時)

RUDOLPH G. WAGNER 瓦格納 (德國)

KRISTOFER M. SCHIPPER 施舟人 (荷蘭)

BARBARA HENDRISCHKE 芭芭拉 (澳大利亞)

鄺國強 (香港) 鄧立光 (香港)

(青松觀) 香港道教學院
北京大學道家研究中心 合辦

本輯組稿人 張廣保

編輯部地址 100871 北京大學哲學系《道家文化研究》主編

聯 絡 人 陳鼓應

香港聯絡人 李永明 香港九龍長沙灣元洲街471號一樓

編者的話

2013年10月11—13日，“嚴復：中國與世界”國際學術會議在北京大學人文學苑召開，會議邀請了來自中國大陸、臺灣、香港，日本，歐美，澳大利亞等地七十餘位學者參加，還有一些非正式與會的學者和師生參與了旁聽和討論。會議收到論文和論文提要五十餘篇，展示了嚴復研究的新近動態和水準。

嚴復是中國近代的重要思想家，是引導中國人放眼看世界的思想先驅。他於清末民初以典雅的古文翻譯介紹了英國維多利亞時代的經典名著，例如約翰·密爾（John Stuart Mill）的《論自由》（*On Liberty*，嚴復譯為《群己權界論》）、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國富論》（*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嚴復譯為《原富》）、赫胥黎（Thomas Huxley）的《進化論與倫理學》（*Evolution and Ethics*，嚴復譯為《天演論》），還有法國思想家孟德斯鳩（Baronde Montesquieu）的《法律的精神》（*De Esprit des Lois*，嚴復譯為《法意》）等等。這些著作和書中傳達的新觀念，對於當時的中國人起到了震聾發聵的作用，使他們驚懼於“物競天擇”的自然淘汰而奮起自救；也使他們看到了中國社會轉型的必要，從而虛下心來，認真思考自由、民主、平等、博愛等近代核心觀念的深刻

意義。從嚴復的時代以來，儘管道路崎嶇，中國人還是在自由民主的道路上不斷探索着向前行進，而嚴復作為新知的引入者，得到了他的同胞們的長久敬重，成為他們一次次瞻望、叩問和反思的思想先驅。

從這次會議收到的論文來看，研究嚴復的視角是多樣的。嚴復與自由主義的關係仍然是關注的重點；嚴譯的用語和特點以及與日本傳入之新詞的流行比較，也多有人關注；斯賓塞的理論在中國和日本的不同命運，嚴復思想的科學世界觀，嚴復的文化觀等等，也都是引起較多關注的問題。因為嚴復以翻譯和思想引介著稱，對嚴復的研究一向偏重思想。而這次會議則有一些論文從歷史和政治史的角度看嚴復，例如分析嚴復對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看法如何正確預計了戰爭的結局，他與章士釗關於“民約”的爭論如何在國家重建的視野下顯示出話語霸權的意味等等。

本刊的“嚴復專輯”就是根據會議論文選編而成。必須說明的是，還有一些優秀論文未能收錄，原因主要是作者堅持做進一步修訂而未及成稿，當然還有其他原因使我們錯失了一些優秀論文，我們只能遺憾地期待未來了。總之，這裏刊出的，只是會議的部分論文。儘管如此，編者還是希望讀者朋友能夠透過這些論文，瞭解到這次會議的風格和水準。

這次會議獲得了多方的大力支持，會議由北京大學主辦，北京大學哲學系承辦，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和福建教育出版社協辦，並獲得了臺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的贊助。嚴復的嫡孫女辜嚴倬雲女士以《識見深遠·愛國情真》向大會書面致辭，臺泥集團董事長辜成允先生率家人，代表母親辜嚴倬雲女士出席了會議。

目 录

編者的話	1
嚴復與自由主義	汪榮祖 1
嚴復與中國近代自由觀念的困境	于春松 21
自由的含義	陳 靜 44
——以嚴復為中心的觀念考察	
斯賓塞與嚴復	高柳信夫 61
——兼論斯賓塞思想在日本和中國的命運	
嚴復“天演之學”的內涵與意義	黃克武 85
再論嚴復《天演論》翻譯的創造性	阪元弘子 133
——有關選擇赫胥黎原文文本的問題	
誤讀與闕失	何懷宏 158
——對《天演論》及其影響的一個反省	
嚴復看第一次世界大戰	歐陽哲生 196
世變、國變與“主義”選擇	何卓恩 223
——嚴復對西來三大政治思潮的態度	
嚴復的兩個世界	王中江 242

——從經驗到超驗

嚴復解釋傳統哲學的科學主義傾向 李承貴 256

從“技”到“道” 韓立坤 274

——嚴復“科學觀”的演變,兼論近現代哲學中科學的
形上學化傾向

從“中體西用”到“標本並治” 李存山 291

——嚴復的文化發展觀

嚴復思想中的國民形成與“中學”價值重構 區建英 315

莊子的死亡存有論 鍾振宇 333

——與海德格死亡哲學的對話

論《莊子》內七篇中的“小大之辯” 董 慧 359

從《莊子》的潛語境解讀“知禮意”的進程 葉樹勛 373

——以《大宗師》子桑戶的故事為中心

蒐輯子學遺籍,推動文化復興 方 達 399

——評《子藏》第二批成果

莊學範疇與寓言概念的“心”嘗試 刁生虎 411

——塗光社先生《〈莊子〉心解》述評

嚴復與自由主義

汪榮祖

內容提要：嚴復是中國近代史上罕見的大翻譯家兼思想家。作為思想家的他，曾被指稱為自由主義者。嚴復被視為自由主義者，因其所譯之書，特別是他翻譯了自由主義大師約翰·密爾 [嚴譯穆勒] 的《論自由》；不過，作為翻譯者，他只是轉述密爾的自由思想，不一定是他自己的思想。本文擬聚焦於嚴復與自由主義的因緣，主要解答四個問題：一、他如何接觸到自由主義經典？二、他如何看待自由主義？三、他是否要在中國倡導自由主義？四、他本人是否可以稱作自由主義的思想家？嚴復留英，他所選譯之書，乃當時大英帝國盛世有關自由主義的名著，他未必有太多的選擇，更未必認為都是適合中國國情之書。他很正確地傳達了自由義諦，他對西方自由主義的理解大致是正確的。但是嚴復認為中國尚非追求自由主義之時，自由的價值在他心目中一直是崇高的，個人的地位在嚴復的觀念裏也沒有隱而不彰，只是追求自由的時間未到，不是自由主義本身的問題。他介紹自由主義是要介紹西方國家的富強之由，他深解自由主義為西國富強的根本及其在西方世界之盛行，但是相信演化論的他，並洞悉當時中國的處境，並不認為中國有推行自由主義的條件，也無必要。他在《政治講義》中說得更加明白，自由之善惡完全取決於行之是否合

時。國民是否能享受自由的幸福，要看國民的素質與程度。歐民能而吾不能，正因“歐民氣質之異於吾亞”，亞民“程度既至”也必能享自由之福。所以他一方面介紹並贊美自由主義的好處，另一方面則認為不是中國的急務，兩者並不矛盾。換言之，自由主義不能在中國實施，既不是由於嚴復的誤解，也不是因嚴復對自由主義失去信心，正因他深知自由主義發展史，故知中國尚不能實施自由主義。歷史的發展證明，自由主義確實難以在動亂的中國浮現。

引 言

嚴復以譯書名家，他於清末民初以典雅的古文，因翻譯 19 世紀英國維多利亞時代的經典名著而震動學界，奠定他的歷史地位。他是中國近代史上罕見的大翻譯家兼思想家。作為思想家的他，曾被指稱為自由主義者、改良派、保守派，以及被形容為早年激進、晚年轉而保守之人。這些矛盾的說法都把他簡單化了，沒有將他擺在時代的脈絡裏來觀察，因而未能深究他的思想與時代的互動，以至於無法洞悉他的思考邏輯與一致性。

嚴復被視為自由主義者，因其所譯之書，特別是他翻譯了自由主義大師約翰·密爾（John Stuart Mill）的《論自由》（*On Liberty*）；不過，作為翻譯者，他只是轉述密爾的自由思想，不一定是他自己的思想。論者經常說，嚴復於譯書之際，有意或無意加添了他自己的思想。其實他的意見別見於按語，他的按語有時是按照他的理解來解釋原文的深意，主要還是在表達原文的內容。至於譯文與原文的差異，主要是因為漢英兩種文字結構的不同，譯者有時不得不有所顛倒或增減。由英譯漢，陷阱頗多，更何況嚴復選擇意譯，求其古雅；由於意譯，不免增刪，既有增刪，不免參酌主觀。嚴氏憑其掌握漢英兩種語文的能力，先

將原文“神理、融會於心”，再用古文表述，必須顛倒原來的字句與段落以及做些增刪。古文既簡潔，不宜冗贅，英文中的語助詞，多可略去，無關宏旨的繁文贅句也刪除殆盡或概括了事，嚴譯有漏譯也就不足為奇了。同時為了照顧譯文語法結構之所需，使意義更加明晰，亦必須增添原文所無的句子。總之，嚴復欲使譯文脫胎換骨，而不失信達，至於用典，更不免參雜古意舊義。嚴譯是否因而曲解、誤解作者原意？或因求雅而犧牲了信達？例如，嚴將赫胥黎（Thomas Huxley）的《進化論與倫理學》譯為《天演論》，似欠信實；其實，隱藏“人倫”以微言窺大義，乃古文義法，亦即劉勰所謂之“隱秀”，隱文外之重旨，秀篇中之獨拔。錢鍾書指出，類此“古文義法”並非中土獨有，亦可見之於西方^[1]。餘如譯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國富論》為《原富》，雖將“國”字隱去，其義昭然可曉。又如譯孟德斯鳩（Baronde Montesquieu）的《法律的精神》為《法意》，可稱精簡。譯密爾的《論自由》為《群己權界論》，隱去“自由”，更被指為他面對自由的“退縮”。其實“群己權界”，更能表達自由的真諦，自由原有界綫，以不能侵越他人的自由為基綫。此一基綫在西方由於法治的建立，已屬天經地義，故密爾無須多言，只需強調保障個人的自由，甚至特別照顧少數人的自由。然而，自由在中國，界綫並不明晰，往往視為自由自在，毫無拘束，誠如嚴復所指出的，自由在中文裏含有劣義，諸如“放誕、恣睢、無忌憚”^[2]。所以必須

[1] 如錢鍾書所說：“十八世紀德國闡解學祖師沃爾夫（Frederich August Wolf）謂人必有以古希臘語、拉丁語文作文之長技，庶能於古希臘、羅馬典籍領會親切，方許闡釋。”見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第3冊，第1052頁。

[2] 語見嚴復《群己權界論·譯凡例》，《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一冊，第132頁。

“明乎己與群之權界，而後自繇之說乃用”〔1〕，並顯之於書名，以彰耳目。嚴氏譯述密爾“自由”的定義為：“所謂自繇，乃裁抑治權之暴橫”（By liberty, was meant protection against the tyranny of the political rulers）〔2〕，與原文原義頗為妥帖，幾無剩義。譯文所謂“求其民之克享其自繇，以為其國全體之自繇”，明指國中每一個人都享有自由，而不是講求沒有個人自繇的“國群自由”。嚴復在譯文中所增飾的，正是密爾所追求包括少數人在內的所有人的自由，不能認為嚴氏為了“國群自繇”，可以犧牲“小我”。無論就意譯或達旨而言，嚴譯都可稱相當成功。若不解其意譯的用心，不顧中英文字在語意上的鴻溝，刻意在個別語句上挑剔，並非平心的公論〔3〕。

嚴復深知譯事之難，求其信、達、雅之不暇，豈有故意扭曲原意之理？他的不同意見盡可於譯文之外表達。本文即欲聚焦於嚴復與自由主義的因緣，擬解答四個問題：一、他如何接觸到自由主義經典？二、他如何看待自由主義？三、他是否要在中國倡導自由主義？四、他本人是否可以稱作自由主義的思想家？

嚴復為何殫心譯述？

嚴復留學英國學習海軍，才學與見識皆深受當年中國駐英法公使郭嵩燾的激賞〔4〕。回國後出任北洋水師學堂總教習，原可大有作為，

〔1〕 語見嚴復《譯群己權界論·自序》，《嚴復集》，第一冊，第132頁。

〔2〕 John S. Mill, *On Liberty*, Chicago & New York: Belford, Clarke & Co., 1952, p. 4. 參閱《群己權界論》，臺北：商務印書館，1966年。

〔3〕 詳閱汪榮祖《重讀嚴復的翻譯》，《學人叢談》，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68-105頁。

〔4〕 詳閱汪榮祖《走向世界的挫折：郭嵩燾與道咸同光時代》，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第269-282頁。

但不幸染上煙癮，誠如李鴻章所說：“汝如此人才，吃煙豈不可惜！此後當仰體吾意，想出法子革去。”〔1〕嚴復雖感李之規勸，但到六十八歲仍未革去，爲自己感歎：“以年老之人，鴉片不可復食，筋肉酸楚，殆不可任，夜間非服藥尚不能睡。嗟夫！可謂苦已！恨早不知此物爲害真相，致有此患；若早知之，雖曰仙丹，吾不近也。寄語一切世間男女少壯人，鴉片切不可近。世間如有魔鬼，則此物是耳。吾若言之，可作一本書也。”〔2〕嚴復染上煙癮，及老“不復吸食”，已痛苦難當，煙癮時而發作，“夜間非服藥尚不能睡”，所以想要寫一本書來告誡“世間男女”〔3〕。嚴復臨老悲嘆，毒癮可怖如魔鬼，洵非虛言。然則，嚴復臥榻後設地鋪吸食鴉片以榻帳爲煙幕的傳聞，原有所本，並非空穴來風。據此可知，陳寶琛於《清故資政大夫海軍協都統嚴君墓誌銘》中所謂“及文忠大治海軍，以君總辦學堂，不預機要，奉職而已”〔4〕，別有言外之音。“奉職而已”並不是李鴻章不重用他，而是他本人有其難言之苦衷。嚴復大半生被“魔鬼”糾纏，難捨煙槍，不得自由，又如何學以見用，在海軍事業上大展宏圖呢？

其實嚴復學貫中西，雖習海軍，根本是文人氣質，可說是一位名士。留英兩年多一直在格林威治海軍學院（Greenwich Naval College）

〔1〕 見《嚴復集》，第三冊，第730頁。

〔2〕 見《嚴復集》，第三冊，第704頁。另參閱汪榮祖《嚴復新論》，載林起彥編《嚴復思想新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17-24頁。

〔3〕 其實德昆西（Thomas De Quincey）已有《一個英國鴉片吸食者的自白》（*Confessions of an English Opium Eater*）一書問世（1985年），林塔普（Grevel Lindop）更出版了一本《鴉片吸食者德昆西生平》（*The Opium-eater, A life of Thomas De Quincey*）（1981）。

〔4〕 陳寶琛，《清故資政大夫海軍協都統嚴君墓誌銘》，《嚴復集》，第五冊，第1541頁。

研讀，似不曾上過兵艦實習，其志趣在戰略而不在戰術^{〔1〕}。甲午海戰亦未參與，戰敗後受到刺激，欲以言論救世。當時能通洋文者實鳳毛麟角，而嚴復的英文更鮮有人可以比肩，加上筆語雅飭，因而他的譯書一紙風行。“賣洋文”成為他的一項主要收入，因而專心譯書，勢所必然。他所選之書自然是他較熟悉的英國名著，而有關自由主義論著正是維多利亞英國的代表作。他留英期間雖習海軍，也頗留意英國民主政治與文化。英國生物學家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9 - 1882）更是 19 世紀學界鉅子，所引申出來的“社會達爾文主義”（Social Darwinism）在人文界之影響也是無遠弗及。嚴譯赫胥黎的《天演論》，一炮而紅，在清末民初的思想界衝擊力，非比尋常，如孫寶瑄夜讀《天演論》，“爲之掩捲動色曰：誠如斯言，大地之上，我黃種及黑種、紅種其危哉！”^{〔2〕}《天演論》曾激勵無數志士仁人，使許多熱血激憤者，奮起欲救中國的危亡，走上革命的道路，帶動革命風潮，此顯非嚴復所願見，真可說是無心插柳柳成蔭了。於此亦可略知，他所選譯之書，乃當時大英帝國盛世的名著，他未必有太多的選擇，更未必認為都是適合中國國情之書，其所譯之書在中國之影響與後果更非其始料所及。

嚴復是否深解自由主義？

嚴復翻譯自由主義經典著作，十分用心，斟酌再三，理解必深，完全可以達旨。自由主義大師密爾最重個人自由，強調自由既不能被

〔1〕 參閱汪榮祖《走向世界的挫折：郭嵩燾與道咸同光時代》，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第 276 頁。

〔2〕 見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上冊，第 280 頁。

少數人也不能被多數人剝奪，並警告所謂人民的意願往往是大多數人的意願，因此也不能允許“大多數人的暴虐”(the tyranny of the majority)，嚴復譯為：“民以一身受治於群，凡權之所集，即不可以無限，無問其權之出於一人，抑出於其民之太半也。不然，則太半之豪暴，且無異於專制之一人。”頗能表達密爾的原旨。密爾的警句：“個人反抗社會的權利是基於深廣的原則之上，而社會對異己者施加權威，則須公然駁斥。”(the right of the individual against society have been asserted on broad grounds of principle, and the claim of society to exercise authority over dissentients, openly controverted.)^[1]。嚴氏譯作：“小己得以抗社會，而社會不得侵小己之自繇。所奉為天經地義之不刊，與天下人共質其理者，歷史中獨此事耳。”^[2]很正確地傳達了密爾的自由義諦，甚至還別加增飾以便強調。所以指嚴復把個人的利益譯作國家的利益，並不確實。個人自由並未在嚴譯中消失，所謂“小己”，不就是“個人”嗎？然而，仍然有人認為，“嚴復不採‘個人’而用‘小己’，主要是因為‘小己’一詞隱含了由小到大，由己到群的意涵”^[3]。事實上，嚴復明言：“所謂小己，即個人也。”“個人”又何嘗不隱含由小到大，由個人到群體的意涵？若要刻意去挖掘嚴復所用古典名詞的層層歷史意涵，不僅可引《漢書》“小己者，謂卑少之人”解作輕小重大，更引申說：嚴復小己的用法，“開創出近代中國‘小己，國群’與‘小我，大我’的論述模式”。^[4]嚴復譯文

[1]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Chicago & New York: Belford, Clarke & Co., 1952, p. 18.

[2] 參閱嚴復《群己權界論》，臺北：商務印書館，1966年。

[3] 黃克武，《“個人主義”的翻譯問題：從嚴復談起》，《二十一世紀》，第84期，2004年，第45頁。

[4] 同上書，第46頁。

力求古雅，所用的陳詞都有舊意，若不信嚴復所用之舊詞賦有新意，認為不能譯 individual 為小己，徒增紛擾而已。嚴復並未在譯文中主張犧牲小我，成全大我，而是說“求其民之克享其自繇，以為其國全體之自繇”，所謂“其國全體之自繇”顯指國中每一個個人都享有自由，而非指沒有個人自由的“國群自繇”〔1〕。嚴復在譯文中所增飾的正是約翰·密爾夢寐所追求包括少數人在內的所有人的自由。若將這段譯文解作犧牲小我的“國群自繇”，而認為嚴譯誤讀或曲解密爾的自由論，顯然是不公平的。

我們也不能在嚴譯中見到“弱肉強食”和“物競”之語，便遽下定論，以為嚴復以斯賓塞來解讀密爾之書，就像嚴譯中時而出現中國傳統經典的話語，不能據此就說是以舊觀念來譯西洋新思想。他不過是藉舊語陳詞，作為敘述上的方便與雅致。至於說嚴復把《自由論》書名改為《群己權界論》，乃是他的思想由激進轉為保守的重要例證，好像即使在書名上也要表達一下自己的思想趨向。例如徐高阮說：“改動的用意顯然是要著重對個人自由的限制。”〔2〕既然是群己權界，何以顯然是對“己”的限制，而不是對“群”的限制呢？他所要呈現的是個人與社會間的權限，例如個人的自由不能侵犯到別人的自由，正是密爾的主旨之一；然則，《群己權界論》亦可視為對原著內容的一種意譯，並不“意味著嚴復在自由觀上的調整或退步”〔3〕。自由再寬廣，還是要有限度，自由在中文裏的基本意

〔1〕 嚴復所謂“國群之自繇”，即指小己的自繇不能逾越由國群所制定的法律，故謂“國群自繇非無遮之放任明矣”。就是要表明個人不能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所以不能如林載爵將此解讀為嚴氏以“國群之自繇”為自由之真銓。參閱林撰《嚴復對自由的理解》，第131頁。

〔2〕 見徐高阮《嚴復型的權威主義及同時代人對此型思想之批評》，《故宮文獻》，第1卷第3期，第15頁。

〔3〕 王中江，《嚴復》，世界哲學家叢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年，第184頁。